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茹曦酒店(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2樓VIP2)，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5.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主要內容：1.依公司章程第18條之一規定，優先分派特別股息計新台幣48,0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6元；及按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普通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151,898,853股，扣除買回庫藏股164,000股，實際參與分配為151,734,853股計算，計擬配發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365,613,677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9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2.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承認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且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股利分派比率。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13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富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希文、富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俊盛、富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俊傑、富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輔政、富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瀚、仁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明霖、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詹文雄、萬世成世界(股)公司代表人：盧聯生、江如蓉；獨立董事：黃志典、陳文宗、馬嘉應、李欣欣。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股東會/股利」/「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輸入查詢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c.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17日至114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依本公司章程及海悅甲種特別股權利義務之規定，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故本次股東會海悅甲種特別股股東針對本公司此次股東會議案無表決權。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